附件 10　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清华大学的 清华大学纳米中心、C 楼及逸夫图书馆屋面防水翻新 （请填写：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企业 1： 清华大学纳米中心、C 楼及逸夫图书馆屋面防水翻新 （请填写：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请填写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北京弘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（请填写：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044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080.29 万元[1]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 2（指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：

_____（请填写：分包范围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_____（请填写：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弘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